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作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 2019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华脉光电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 10,000 万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华脉光电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并签署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该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孙小菡、吴建斌、沈红

2019 年 7 月 20 日